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主席：楊秘書長明州代

紀錄：黃靖雯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本府今年度第 1 次召開廉政會報，首先，代表市長非常感謝成功大學教授楊永年委員撥空蒞臨指導，相信借重委員在專業領域的學識經歷，能為本府廉能政策帶來守護及把關的力量，並感謝各位委員或與會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市長自就任前，即多次強調「清廉」、「專業」及「熱情」為市府團隊的三項基本要求，而將清廉擺在第 1 位，亦顯見市長對清廉的高度重視。我們也希望廉政的推動，能藉由各位首長的以身作則，發揮上行下效的作用，推及到所有同仁身上，進而形成揚善倡廉的風氣。此外，「清廉」除了是市府團隊的自我要求以外，也是贏得市民朋友信賴的所在。

本次廉政會報，希望與會同仁能夠提供建言、集思廣益，讓我們的政風非常清明。也要謝謝我們政風處各位同仁及各機關的政風單位，都能站在協助機關的立場，預防相關政風事件發生，在此一併代表市長感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楊委員永年：

鑒於近期法國巴黎聖母院發生火災事故，建請文化局及消防局共同合作，擬訂古蹟預防搶救計畫。

指示事項第 7、8 點：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補充說明：

有關指示事項第 8 點，籲請市府各工程機關配合本府政策及相關規定，於 CLSM 工項中納入使用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復依現行規定雖已強制本市公共工程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然考量部分工程有其特殊性，例如重車通行承載問題，為有效落實相關規定及推展去化管道，本局希望能結合研考會及相關單位進行整合協調。

另為避免因委託民間單位處理而衍生混雜不當物質、違法棄置問題，現今本市的底渣去化作業均由本局自行監督管理，並經過相關認證程序，確認符合 CLSM 的標準及品質要求，方推廣至各工程單位應用。

楊委員永年：

建議將相關的認證程序予以公告周知，甚至導入適當的監督機制。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補充說明：

為爭取市府各機關的認同及信賴，本局業於去年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告，會後再將相關公告資料一併提供給委員參考。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

本市挖管中心亦配合修改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要求管線單位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前須填報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量，方得審核通過，此舉即具有一定強制性，另該系統並已於本(108)年度開始上線實施。

指示事項第 14 點：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補充說明：

修正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去(107)年 12 月 13 日

正式施行，為推廣規範內容，本處配合法務部、監察院及自行規劃陸續於 4 月至 6 月份期間籌辦 8 場講習，復因本次修正細項甚多，包括將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納入關係人範圍，且裁罰金額相當重，在此籲請各位首長或與會代表協助鼓勵機關同仁儘量參與講習。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從媒體新聞報導得知，長期以來巴黎市消防部門定期在聖母院進行消防演練，故這次發生大火，尚得保存住建築主體結構。為提昇本市文化古蹟防災應變能力，請文化局會同消防局針對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研擬相關預防作為。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工務局「道路現況及未來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楊委員永年：

首先，針對簡報第 3 頁「本市道路面臨之課題」第 1 點「重車多」，其所涉問題層面甚廣，或為交通問題，抑或為超載、超重問題，建議市政府方面進行整合機制，規劃專案以利解決，俾利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復第 2 點「高溫多雨、老化速度快」，建議工務局可以調查在同樣環境條件下，道路品質仍未受影響之地區以進行瞭解；第 3 點「管線挖埋多」，據悉目前臺南市要求道路挖掘作業須 2 年才能開挖一次，且統一進行挖管；又第 4 點「各類型孔蓋多」，建議是否能找出問題癥結點並以專案方式推行，於未來 10 年、20 年內獲得改善；另最後 1 點「維護經費不足」，誠如前述，若無須開挖或減少開挖，某種程度上即為經費的節省。

此外，道路出現坑洞，不論肇因為市政府或國營事業，所有指責及責任最終恐均由市政府承擔，另去年 8 月 23 日連日豪雨導致 5,000 個坑洞，其原因為何，建議公開提出具公信力的調查報告，讓公共進行監督，更能取信於社會大眾。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補充說明：

挖管中心刻正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原本道路挖掘管制期間為 6 個月，預計調整為 1 年，如屬計畫性挖掘較為無礙，惟如屬水電、瓦斯等民生管線的挖掘，執行上則較為困難，而請管線單位配合提早裝設及本局養工處提早確認刨鋪的時間點均為本局刻正在努力議題。

又因應行政院政策及確保道路挖掘品質，本局加強要求管線單位須自主落實三級品管，自本（108）年 4 月開始，於竣工後應將相關品管文件上傳系統以申報結案，且「道挖工程助理」APP 將立即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竣工會同現勘，例如養工處、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區公所等，針對各該權管之附屬設施確認有無待修復或處理情形，確實有助提昇道路挖掘回填品質，在此特籲請各位出席人員代為宣達；此外，俟實施 3 個月滾動後將邀集各管線單位進行檢討改善。另針對國營事業的挖管工程，工程會與廉政署將合作辦理抽查驗，此訊息並已通知各管線單位注意，宣示澈底執行的決心。

最後，有關重車超載問題，雖大型重車於港區或工業區內有進行重量管制，惟車輛一旦進入市區道路後確有管制不易的問題。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相關局處將楊委員建議事項納入爾後施政參考。
- (三) 請工務局賡續落實道路刨鋪養護作業，另刨鋪後應待道

路表面溫度降至 40 度以下，瀝青材料穩固後方可開放通車，此部分資訊亦請適時發佈新聞稿籲請市民配合，以確保道路使用壽命及品質。

(四) 有關市區重車超載部分，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檢討研擬相關對策，並提報於下一次廉政會報。

第 2 案—水利局「老舊雨污水涵管現況及修復更新報告」

楊委員永年：

依簡報所示，有關辦理雨水下水道的普查作業，截至本(108)年應已建置較完整的圖資內容，建議提出更具體的資訊，得以顯示各地區箱涵的風險程度，作為處理的優先順序參考。

水利局黃副總工程司振佑補充說明：

目前雨水下水道普查已初步辦理完畢，經普查檢視結果發現雨水箱涵結構有瑕疵，待改善共約 1 萬處，其瑕疵情形包括拆除模板後殘留小木塊、表面凹陷不平、混凝土表面老化的各種不同程度剝落損壞，之前媒體揭露的雨水下水道有 1 萬坑洞，就是上述普查結果的誤解。為後續修繕作業，爰依損壞程度及安全顧慮情況分成 A、B、C 級，今年將針對 A 級較為嚴重的區域計 236 處完成修繕，再續依 B 級、C 級作計畫性處理。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

有關檢討人孔下地政策部分，依水利局專業認定，下地後的人孔蓋將無法發揮上浮及洩壓排氣作用，並影響地下管路壓力，而推動該政策係配合路平方案，如孔蓋過多或不平時，除使民眾的行車感受不佳，恐易對本市道路品質產生質疑。其實關鍵點在於未下地的孔蓋仍應與道路齊平，建議得採用先行下地，待路面鋪築完成，再將孔蓋予以提升齊平的施工方式以獲得改善，惟該施工方式所需成本及技術較高，將再與水利局協

調，此外，實務上亦發現有孔蓋間距過近情形，則可考慮結合整併後予以下地減量，此部分將與水利局研究討論。

楊委員永年：

建請工務局及水利局將協調結果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孔蓋下地政策仍須兼顧安全問題，非為了下地而下地，又鑒於孔蓋平整度影響道路行車安全甚鉅，如未下地者亦應符合相關規範要求，請水利局及工務局儘速檢討人孔下地政策及接頭密合度改善方案，辦理情形並提報下次廉政會報。

(三) 請水利局依現有普查資料，檢視是否有易發生災害地段以加強相關防範作為，尤以成功及凱旋等 2 大污水主幹管為維繫本市正常運作的重要命脈，並請特別重視。

第 3 案—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管制現況與未來作法」

楊委員永年：

建議環保局建立更為完整的數據分析資料，包括各化學物質所佔比例，空污來源的組成比例，如產業或移動污染源等等，方能據以制定更具體的改善策略。另有關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環保局固然為空氣污染防制的主管機關，考量其牽涉台船公司、中鋼公司或遊艇業者，建議以跨機關的合作方式，規劃更完善的專案架構及目標。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補充說明：

為掌握相關數據，目前本局已著手進行各項專案計畫，包括污染的來源，如移動源、固定源及逸散源所佔的比例，藉以引導下一步的政策制定，務使各項管制重點背後均有足夠的科學

根據支撐，並召開公聽會，以聽取業者、專家學者等意見看法。本案為新政府上任後規劃中的新專案，尚處成形階段，包括進行整合內部資源或跨局處聯繫合作等等，在此感謝委員提醒，將依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作為。

楊委員永年：

建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補充資料，謝謝。

主席：

最近經媒體報導本市嬰兒死亡率為六都中最高，市民平均餘命亦敬陪末座，因此，健康問題除飲用水外，空氣品質亦相當重要。為了整治空污，高屏地區已實施總量管制措施，而如何達到經濟發展及空氣品質的衡平，並使污染量的抵換交易制度更具公平性、透明化，防止可能弊端的發生，務請環保局思考檢討。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本市因重工業產業密集、地理位置等因素，面臨空氣污染的嚴峻挑戰，為有效解決空污問題，從源頭管控及降低污染排放量實為首重，請環保局落實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即時監督工廠之排放狀況，並賡續檢討相關精進措施，以利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三) 另詳細的數據分析及相關辦理情形，請環保局於下次廉政會報補充資料。

第 4 案—政風處「107 年受理檢舉案件檢討分析報告」

楊委員永年：

有關簡報第 13 頁調查處理情形，其中「澄清結案 (含存參)」佔百分之 54.1%，餘將近 46% 的部分就可能是問題所在。雖

「預防勝於治療」、「防貪重於肅貪」為基本常識，然查廉政署組的織架構配置上為「肅貪重於防貪」，體現在政風執行面上則為「查處重於預防」，確屬整體體制的問題，但仍有扭轉的可行性，本人在臺南市政府參與了「廉政細工」專案，在 2 年推動過程中即大幅下降貪瀆案件，事實上防貪要做的好，其一為首長的重視，其次為具體的專案政策，再來為組織，目前高雄市已具備政策及組織的要素，故首長的大力支持即為有效執行的關鍵，政風處林處長也是從臺南調任，對於細工的運作相當有經驗，高雄並無須取相同的專案名稱，但防貪的概念邏輯是一樣的，倘若推動順利，相信可以大大提昇高雄的廉政成效。

另簡報第 18-19 頁提出 4 件個案檢討，嚴格來說，每件均得發展為專案以發掘、探討更多問題，舉其中 1 件有關警察局賭博電玩弊案為例，自周人蔘弊案發生至今，此類事件層出不窮、未能根絕，顯見賭博電玩之相關管理、查緝等屬於高風險業務，雖警察機關非為電玩業的主管機關，然依長期實務操作下來，警察機關卻難以自外於電玩業之管理，為避免類似貪瀆案件重複發生，建議可以從研擬預防措施著手。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補充說明：

有關廉政細工部分，本人曾在臺南參與 2 年，來到高雄後本處於去年（107）已結合水利局及工務局針對「水利」跟「建管」2 項議題辦理完畢，本（108）年規劃擇定「里鄰」、「養工」、「環保」、「社政」、「地政」、「勞政」等 6 項議題辦理，其中「里鄰」部分業由區公所執行完成。

另就檢舉案件之整體分析而言，以業務面佔多數，部分民眾可能對機關行政作為不滿意，即認有貪瀆弊端情事之疑慮而轉向政風單位進行檢舉，經資料顯示，真正涉及貪瀆者確實不

多，本處亦會將查察釐清結果答復民眾，而涉及業務的部分，因屬各業務單位的職掌權責，故會轉由各權管機關提出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首長平時的一言一行均具有上行下效、風行草偃的作用，故應以身作則，生活單純、避免不必要的交際應酬，作為機關同仁的表率。此外，公務員應不會貪、不要貪甚至不可貪，除請各政風單位協助機關首長推行廉能政策外，各局處的首長、主管對於自身作為亦須特別注意。
- (三) 各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應就民眾指述內容詳為調查瞭解，秉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等原則處理，並與檢舉人充分溝通，避免重覆檢舉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情形。另提醒機關同仁應嚴守保密義務，落實檢舉人權益保障。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政風處「本府 108 年廉潔楷模複審建議表揚名單審議案」，請審議。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請政風處將當選名單簽報市長核定，並於適當場合公開頒獎表揚。
- (二) 透過廉潔楷模的遴薦表揚，讓當選人員之廉能事蹟經驗得以共享傳承，以樹立典範標竿，請各機關持續積極推廣廉能作為，並主動發掘同仁之廉潔表現，踴躍薦舉參加廉潔楷模選拔以茲鼓勵。
- (三) 另環保局技正李承濤曾於 106 年當選本府廉潔楷模，本(108)年也獲機關推薦，雖本次最終未獲選，但 2 年度均受機關薦舉，表示該名同仁應十分優秀，請環保局特予以嘉勉鼓勵。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